

要点与要害(3.0)

舒泽池

我提出“三个乐理”：调性乐理，系统乐理，实践乐理。

人类的乐理和视唱练耳，不是聪明人头脑中的异想天开，必须服从地球上的两条基本规律：数学和物理，这是“铁律”，是不可抗拒、也不可修正的。

音乐具备两方面的要素：“物理音”与“音乐音”，体现于音名和唱名。

分散的、孤立的音（无论乐音噪音）都不是音乐。音乐必然是有组织有系统，必然是出自人的智慧。

音级与调式是音乐告别蒙昧、进入成熟的标志（中国古代的编钟，证明人类在几千年前就发现了音级），有了音级，才有音列、音程、音阶、调式、乐理、和声，才有几千年的音乐文明史，从此音乐成为人类独有的高智慧的文明产物，任何动物不能企及。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调性音乐尤其为人类所独有，任何动物不可能企及。

调性音乐的最基本的标志，就是构成音列的音级的不平

等，必须有一个“①”，也只能有一个“①”。格罗夫音乐词典中的 3 个词汇（“Fixed-doh”，“Movable-doh”，“Tonic Sol-fa”），都是集中在“①”。只要明确了这一点，乐理中的一切问题都是明白透亮，一目了然（不再是国内专家说的“600 个”知识点）。

承认“do”（“①”），就是承认调性，承认调式；没有“do”，就是丢掉了调性音乐的“魂”，背离了调性音乐。

中国式“固定唱名法”的谬误，就是丢掉了这个“①”。连语法都不通，与国际从不接轨，居然垄断视唱学科 70 年。

中国式乐理的混乱，要害在于混淆了“音名”和“唱名”的根本区别（就是学界大 V 说的：“唱名也是一种音名”），本质是抹杀了音乐的“物理音”和“音乐音”这两种不可或缺的基本性质。大道理错了，小道理自然就全错了。

只要承认数学和物理这两条“铁律”，音乐的性质就必然是“听觉艺术”（音乐是让人听的）。无论中外古今，音乐的主流必然是调性音乐，音乐的乐理必然是调性乐理，音乐的唱名法（即读谱法，用于歌唱）必然是调性唱名法（调式音级唱名法）。这是无须争论的，因为争论也没用。无论理论上如何争论，实践中只能是遵照数学和物理的“铁律”行事。

这是“天定”的，不是爹妈教的，更不是专家大V可以任意摆布的。

音乐及乐理（含视唱练耳）的问题其实非常明晰，甚至非常简单。柯达伊学说顺应了两条“铁律”，解决了音乐教育中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，然而在近数十年却受到了强大的外在力量的漠视和否定，这是必须给以正面回应的。

唯有“中国式现代化”能够救中国，音乐和音乐教育绝对不会例外。一江春水向东流，大趋势不会改变，但是在局部的时间和领域，水流向北向南甚至向西，都是一定会发生的大概率事件，都属于正常。

（写于 2023 年 8 月，改于 12 月）

COPYLEFT 作品

版权所有 · 自由传播